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茶花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子公司增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37 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止，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502,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980,000.00 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454,2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 验字 H-002 号《验资报告》。

2、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239.79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3.7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	------	-------------	-------------	------

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	27,000.00	21,000.00	4,584.12	茶花家居塑料制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
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	10,000.00	10,000.00	957.00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茶花”）
婴童用品新建项目	18,600.00	12,222.00	0.00	连江茶花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00	2,200.00	698.67	公司（本部福州和上海）
合计	57,800.00	45,422.00	6,239.79	-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涉及募集资金金额12,222.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6.91%。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对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的投资。

变更后，“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	10,000.00	10,000.00	滁州茶花	安徽省滁州市 苏滁现代产业园
变更后				
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	24,000.00	22,222.00	滁州茶花	安徽省滁州市

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				苏滁现代产业园
--------------	--	--	--	---------

三、拟变更募投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募投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8,600.00万元，其中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12,222.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截至2018年3月31日，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0.00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由于婴童喂养产品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加之公司上市的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婴童用品新建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一定变化。且公司在婴童喂养产品的研发、技术、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储备以及业务基础没有达到预期。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和销售奶瓶、奶嘴等婴童喂养产品，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18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对“婴童用品新建项目”暂缓实施。

基于契合市场需求的变化、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同时利用滁州地区的区位优势 and 苏滁现代产业园区内的产业集群优势，完善公司整体规划布局，公司拟对已暂缓实施的募投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进行变更，将变更的募集资金增加对滁州茶花的“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的投资，有利于更加充分的利用滁州茶花现有的土地资源，加快滁州茶花募投项目形成产能，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变更符合当前市场环境，有利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四、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已暂缓实施的募投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进行变更，增加对滁州茶花的“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的投资后，该项目建成达产后的产能将由年产0.8万吨日用塑料制品增加至年产1.8万吨日用塑

料制品。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1	建设投资	21,680.00
1.1	建筑工程费	10,485.00
1.2	设备购置费	8,921.0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41.00
1.4	基本预备费	1,033.00
2	铺底流动资金	2,320.00
3	总投资	24,00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达产后可新增年均销售收入47,372.58万元，新增年均税后利润10,385.74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32.42%，动态投资回收期为5.91年（所得税后）。

五、增资方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拟以募集资金12,222万元及其孳息向其全资子公司滁州茶花进行增资，滁州茶花的基本情况及增资计划如下：

（一）滁州茶花基本情况

- 1、名称：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92MA2RBMDK1F。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苏滁大道以东、宜业路以北地块。
- 5、法定代表人：陈葵生。
- 6、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 7、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连江茶花以募集资金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连江茶花持有其100%股权。
- 8、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3日。
- 9、营业期限：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29年12月12日。
- 10、经营范围：塑料日用品、塑料模具、家居用品、纸塑餐具、纸塑饮具

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销售乳胶制品、竹木餐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3月31日，滁州茶花资产总额为102,236,505.92元，净资产为100,357,715.88元，2018年1-3月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391,840.8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滁州茶花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拟以募集资金12,222.00万元及其孳息对滁州茶花进行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滁州茶花注册资本增至10,000.00万元，滁州茶花仍为公司及连江茶花的全资子公司。

六、拟变更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在居民收入和消费稳步增长及国家鼓励消费的宏观背景下，随着消费的换代升级，日用塑料制品具备巨大的市场增长潜力。滁州是泛长三角经济区腹地，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华东市场，更加高效地满足区域消费者的需求。公司将变更的募集资金增加对募投项目“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的投资，调整后滁州生产基地将能够实现产能、效益贡献的集约化，有利于公司华东区域的生产布局，形成集约化的供应链优势。但该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环境、项目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新增产能难以被市场消化，存在可能无法在预期时间内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经验及管理优势，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及市场动态，强化项目计划管理及风险控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此次拟将变更的募集资金增加对募投项目“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次变更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七、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后，将增加对募投项目“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的投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拟以募集资金12,222万元及其孳息对滁州茶花进行增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滁州茶花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子公司滁州茶花增资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子公司滁州茶花增资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查阅了“婴童用品新建项目”及“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的相关项目资料，审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议案，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子公司增资，系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茶花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翔


庄海蛟



2018年4月25日